

发展动态

2016年第42期(高教信息总908期)

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2016年5月11日

【本期特稿】

斯坦福大学创业课程建设研究 ——基于创业课程与专业课程融合的视角

一、斯坦福大学创业教育及创业课程体系

目前，斯坦福大学拥有社会创新中心、哈素·普拉特纳设计学院及发展中经济体创新研究中心等与创新创业相关的研究组织。在斯坦福大学，创业教育组织机构主要有工学院开展科技创业计划（STVP）的创业教育中心和商学院的创业研究中心（CES）。在创业课程体系建设过程中，斯坦福大学始终遵循三条基本原则，即文科和理科结合、教学和科研结合、文化教育与职业教育结合。这就奠定了斯坦福大学创业课程面向对象的广泛性和课程内容的跨学科性。目前，斯坦福大学的创业课程主要有三类：理论性创业教育、专业性创业教育、实践性创业教育。

二、斯坦福大学创业课程设置的主要特征

（一）课程体系兼具层次性与专业性

作为美国开展创业教育较早的高校，斯坦福大学已形成完整的创业课程体系，从始于商学院的MBA创业课程到遍及全校的创业教育课程，学校实现了创业教育的跨学科转型，在创业教育课程的深度和广度上也实现了完美的跨越。这一改变成功地将创业元素植入专业教育过程。其中，以工学院开设的科技创业课程最为典型，STVP“致力于促进高科技创业教育的发展，通过创造关于科技创业公司的学术研究成果来为学生、学者、商业领袖提供新的洞见，努力创造新思想，激励和培养优秀学生成为领袖”。

（二）课程形式兼具选修课与实践课

斯坦福大学创业课程体系中的三类课程是相辅相成的整体，在课程设置的三大原则基础上，斯坦福大学将创业教育有效渗透到专业课程设置中，打破专业壁

垒，实现文、理、工多科渗透，拓宽基础课程，加强学生通识教育，增加跨学科课程。商学院成立的两个创业教育专门研究机构——CES 和夏季创业研究所，分别负责商学院和全校学生的创业课程研究开发工作，旨在为学生提供与专业相关的创业知识和创业所需的基础知识，范围涵盖政治、经济、管理及法律等方面。在课程教育之外，还有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通过专业领域创业知识讲座、跨学科创业团队组合、专业实习等方式实现了专业知识和创业技能的有机结合。

（三）课程内容兼具专业化与综合化

在斯坦福大学完善的创业课程体系中，各学院践行着各自的创业教育目标，如工学院的“高科技创业人才领袖”目标及医学院的“培养生物医学技术创新领袖”目标等，在此基础上，各学院根据自己的教学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创业教育课程，因此各学院创业教育课程内容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工学院围绕技术创业，人文科学学院关注社会创业背景，地球科学学院结合环境创业，商学院着眼中小企业创业，法学院探讨创业的政策法律环境，医学院发掘生物革新的技术创业，教育学院研究教育中的商业机会，在专业领域内巧妙融入创业知识，在专业背景中实现创业教育。

三、启示

（一）成立专门负责创业教育的组织机构

斯坦福大学创业教育的蓬勃发展离不开工学院创业教育中心和商学院创业研究中心这两个创业教育组织机构的领导。这两个机构共同合作开展了多个创业项目。这充分说明专门负责创业教育的组织机构的系统安排有助于创业教育的贯彻落实，可以将创业教育全方位地落实于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创业活动、技术产出等各个方面，扩大创业教育的深度和广度，形成全校师生通力合作的局面。

（二）建构开放互动的教学方式

斯坦福大学的创业课程体系中包括理论创业课程、专业创业课程以及多元的实践创业课程，尤其以创业俱乐部、创业挑战大赛以及硅谷实习最有特色。其师资不仅包括校内教师，还邀请了大量优秀企业家、资深创业专家为学生讲授各领域的创业知识和创业经验，为创业团队的创业项目实施答疑解惑。这样开放互动的教学方式极大地丰富了学生的校园活动，也有效推动了创业知识的实践转化。

（三）打造多元分层的课程体系

借鉴斯坦福大学 STVP 为工学院学生开展的全方位课程体系经验,要在科学分析不同阶段、不同专业学生特点的基础上,逐步深入地将创业教育的理念与方法融入专业教育过程中,从而丰富完善大学生自身的知识结构,使其适应创新型社会的发展需要,实现自我价值。在具体的课程内容上,参考斯坦福大学创业课程开设的三条原则,要兼顾创业教育的知识性和实践性、专业学科的交叉性和渗透性,加强创业基础课程开设,增加文理工相结合的跨学科课程,从创业知识、创新意识到创业实践三个层面上开展创业教育。

表 1 斯坦福大学各学院开设的专业技术领域创业课程

工学院	亚洲高技术产业创业 (Entrepreneurship in Asian High-Tech Industries) 技术创业 (Technology Entrepreneurship) 技术风险的领导力 (Leadership of Technology Ventures) 管理者的技术观念 (Technology Concepts for Managers) 技术管理 (Technology Management) 创业工程师 (The Entrepreneurial Engineer) 科技创业的形成 (Technology Venture Formation) 电子商业 (Electronic Business and Commerce)
文理学院	社会创业者与社会创新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and Social Innovation) 社会科技的力量 (The Power of Social Technology) 社会网络、职业与市场 (Social Networks, Careers and Markets)
地球科学学院	金融(针对非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学生开设) (Finance for Non-MBAs) 组织行为的依据 (Evidence in Action) 谈判 (Negotiation) 环境创业 (Environmental Entrepreneurship)
商学院	全球领导者交流 (Communication for Global Leaders) 新风险工作坊 (New Venture Workshop) 评估创业机会 (Evaluating Entrepreneurial Opportunities) 创业:形成新企业 (Entrepreneurship: New Venture Formation) 创业财务 (Entrepreneurial Finance) 创业交流研讨会 (Seminar in Entrepreneurial Communication) 领导者团队实验 (Leadership Fellows Laboratory)
法学院	公司战略的法律保障和经济效益(Law and Economics for Corporate Strategy) 伦理 (Ethics) 管理者与法律环境 (Managers and the Legal Environment) 欧洲的政策和商业 (Politics and Business in Europe)
医学院	健康保护系统的模式 (Modeling Health Care Systems) 生物技术产业的道德问题 (Ethical Issues in the Biotech Industry) 窘境沟通管理 (Managing Difficult Conversations) 新技术的商业化:起源于细胞和更新的药物 (Commercializing New Technologies: Stem Cells and Regenerative Medicine)
教育学院	教育中的商业机会 (Business Opportunities in Education) 非营利机构的战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of Nonprofits) 高等教育经济 (The Economics of Higher Education)

(摘编自《世界教育信息》2016年5月5日)

【国内高校动态】

一流大学本科教学高峰论坛举行

由厦门大学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联合主办的“一流大学本科教学高峰论坛”近日举行。林蕙青指出，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坚持问题导向，面向全体学生，引导全体教师参与，贯穿到人才培养特别是本科教学全过程；要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高校应根据国家发展需求、科技发展趋势，制定好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方向；要大力推进开放办学，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将更多的优质社会资源聚集、转化为教学资源；要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积极建设课程，加强应用，创建制度；要深入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充分利用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茁壮成长。

（摘编自 2016 年 5 月 7 日《中国教育报》）

《传媒蓝皮书—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发布

由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主办的“《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6）》发布会”在京举行。该报告内容提到：2015 年，中国传媒产业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增幅较 2014 年略有放缓。全国广告经营额较上年仅增长 5% 左右，甚至没有跑赢 GDP（6.9%）。在严峻的宏观经济背景下，中国传媒产业在 2015 年仍然增长了 12.3%，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12750.3 亿元人民币。在全球化发展中最关键的是要注重媒介融合的理论与实践，把新闻传播学科与系统工程学、计算机科学、信息科学等多学科之间的结合通道，加强文理工渗透性融合，发展交叉学科。

（摘编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清华大学新闻网）

【国外高等教育动态】

芬兰开始向非欧盟学生征收学费

近日，芬兰议会通过了一项新规定，决定收取非欧盟学生的学费。新规定将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强制实行。虽然各芬兰高等教育机构将酌情制定收费标准，但芬兰政府已经确定了每年 1500 欧元的最低学费额度。同时，还要求芬兰高校建立奖学金制度，以资助部分非欧盟学生的学习。芬兰政府还计划引入额外的激励措施，以鼓励付费学生留在芬兰。据统计，2014 年在芬兰的大学和技术院校注册学位项目的外国留学生共有 19880 人，占芬兰当年高等教育注册总人数的近 7%。其中，近八成学生（77%）来自欧盟以外。

（摘编自 2016 年 5 月 6 日《中国教育报》）